



## 灵台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69

项目编号: GSSM-2024-029

采购人: 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 甘肃隆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 灵台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项目



甲方：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甲方）

乙方：甘肃隆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森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 灵台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项目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台县分中心 开标的评审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灵台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项目 采购合同。

一、合同编号：GSSM-2024-029

二、签订地点：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四、合同金额：¥93225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五、供货清单：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冬油菜种子 (白杂 1 号)	杨凌金诺	2500	斤	21.70	54250.00
冬油菜种子 (天油 15 号)	捷事达	5000	斤	21.60	108000.00
胡麻种子 (陇亚 15 号)	瑞丰	40000	斤	6.00	240000.00
荏籽种子 (常规种子)	捷事达	22000	斤	20.00	440000.00
穴盘	陕青	25000	个	1.00	25000.00
基质	陕青	2500	袋	26.00	65000.00
合 计					932250.00

备注：此费用包含人工费以及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定。

七、乙方所供种子必须符合国家种子质量规定标准，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在供货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5%质量保证金46612.50元，等待该产品的本季作物收获后，表明无重大种子质量问题，甲方全额退付所扣质量保证金。



八、乙方提供的品种应是当年生产的新种子，具有独立包装，附有产品相关说明，冬油菜种子必须于2024年9月29日前按时交至甲方，胡麻和荏种子必须于2025年3月20日前按时交至甲方，如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1%违约金。

九、乙方将所投产品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

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中标项目被转让或肢解后向他人转让被甲方发现的，将取消今后参加灵台县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十一、乙方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所供产品全部运送到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经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随机取样，由代理机构及甲方组成验收组监督随机取样的检验。甲方如对所供产品质量及参数等方面存在争议，由灵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裁定，裁定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货款在供货结束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如在验收时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乙方提供的产品需做到保质、保量，并进行必要的操作培训。

十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

证金后生效。

十五、如乙方发生违约，将取消今后参加灵台县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七、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灵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甘肃隆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灵台县中学路1号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东大街17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孙耀杨
委托代理人：于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33-3621962	电 话：1779182873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森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隆腾建材交易市场办公楼208	
电 话：15009337823	

